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3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6%。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1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立明)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B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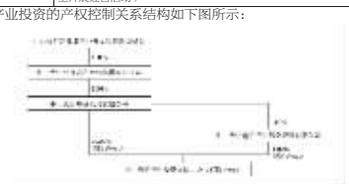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经查询,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于2022年9月1日成立,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及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37	1,673.44
净资产	1,567.86	1,436.08
营业收入	298.35	537.61
净利润	131.77	-152.39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华盈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综合性金融投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投融资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210.98	93,412.44
净资产	55,348.95	48,730.21
营业收入	298.35	552.11
净利润	-146.36	618.41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华盈产业投资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3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华盈产业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直至以下孰早者止:

(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

(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1年之日。

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的。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华盈产业投资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3亿元,年借款利率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盈产业投资借款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华盈产业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借款利率6%,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1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尹洪卫、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2月6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2月06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提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0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疫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3期A款、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87、华泰证券恒益23004号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15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期限:41天、60天、57天、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85)。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3期A款	10,000.00	-	-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87	10,000.00	1.1%/2.8%/2.9%	-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华泰证券恒益23004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0%	-	57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15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35%	-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3期A款
产品代码	232H013A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41天
起息日	2023年01月1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到期日	2023年02月2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1.99%*M/M,0.95%,1.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M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2.9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87
产品代码	202310104048 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3年01月16日
到期日	2023年03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1.1%/2.8%/2.9%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932,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932,小于N+0.048,收益率按照2.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8,收益率按照2.9%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投资起点	人民币1000万元,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恒益23004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N8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57天
起息日	2023年01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03月09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2.00%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15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M53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3年01月20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3年03月21日,逢节假日顺延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2.35%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若双方在提前终止日就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达成一致,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51.83	224,828.15
负债总额	83,280.61	109,509.89
净资产	148,771.23	115,318.2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66.45	-4,931.19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且期限较短。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8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上述理财外,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通知,获悉中色东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色东方	是	20,000,000	9.91%	4.54%	否	否	2023年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色东方	201,916,800	45.8%	0	20,000,000	9.91%	4.5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12.5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57.1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2.14%左右。

●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42.1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00.6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5.1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12.5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57.1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2.14%左右。

2.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42.1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00.6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5.1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41.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贯彻“防疫稳岗、保产增效”的核心战略方针,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运行,确保了公司重大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汪丹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汪丹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年1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剑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董事人选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时,李剑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对汪丹同志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李剑,男,1971